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青自然资公(2019)034
选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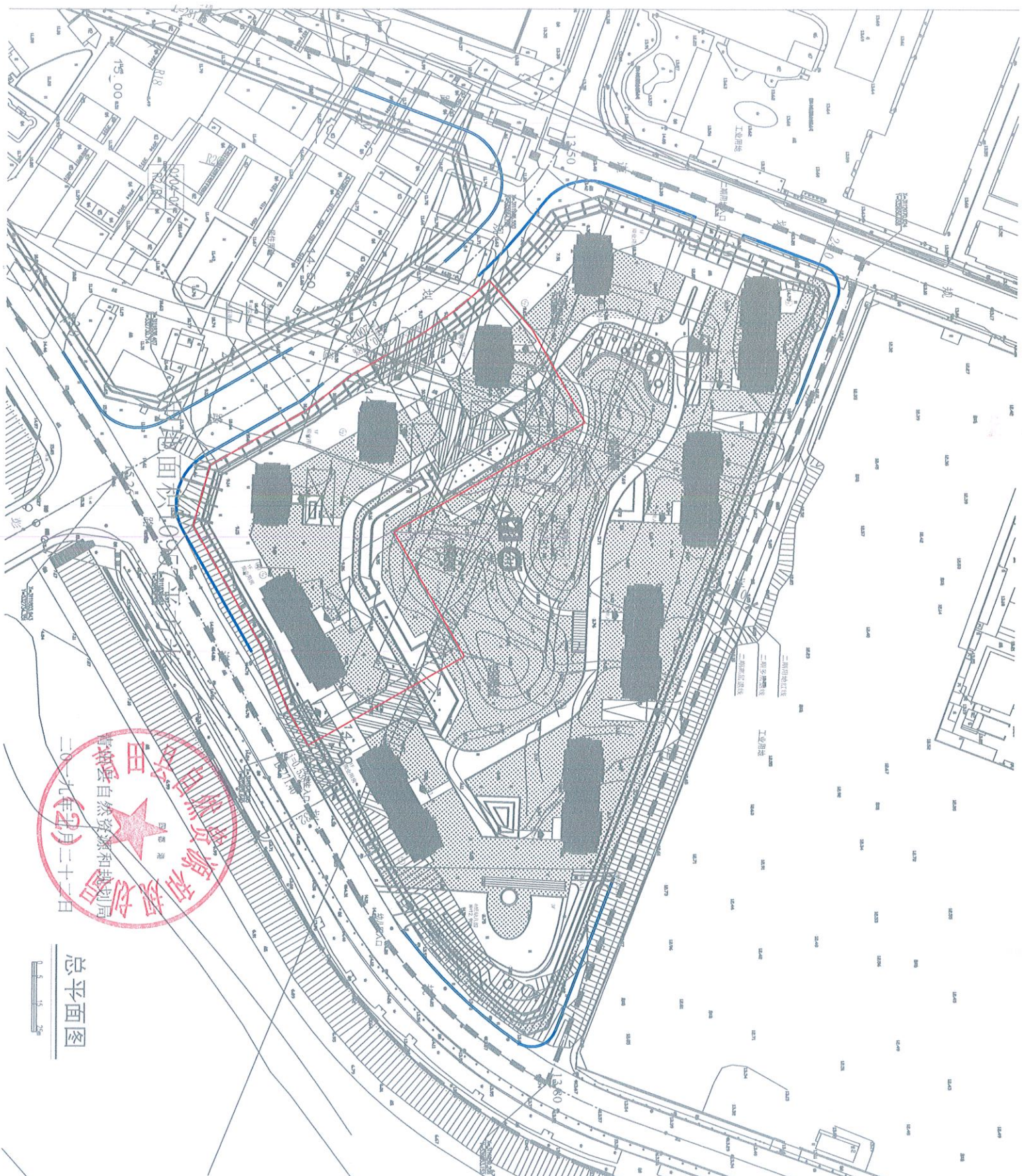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青田县田步垟安置房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2019-331121-47-01-017136-000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青田县油竹街道田步垟
	拟用地面积	10957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1. 选址红线图
附图及附件名称		2. 本选址有效期为壹年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8904633



总平面图

